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核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639,466股，股份登记手续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1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88,888,888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118,518,518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32,784,659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6,414,814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5,921,481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4,814,814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3,925,925
8	杨俊敏	6	13,333,333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 (股)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0,370,370
1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8,888,888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8,888,888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8,888,888
合计			371,639,466

除中核集团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认购对象持有的 282,750,578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 371,639,4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19,714,428 股。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回购并注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2,782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019,471,646 股。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持有的 282,750,578 股限售股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3,019,471,646 股。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回购并注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402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018,871,244 股。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回购并注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1,685 股；2024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100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 108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18,319,667 股。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100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 108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18,319,77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中核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8,888,88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8	2.94%	88,888,888	0

五、股东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673,654	-88,888,888	6,784,766
—股权激励股份	6,784,766	0	6,784,766
—非公开发行股份	88,888,888	-88,888,88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22,646,121	+88,888,888	3,011,535,009
股份合计	3,018,319,775	0	3,018,319,77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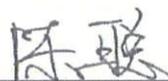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核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中国核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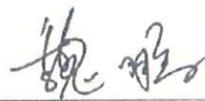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聪



魏 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